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办事指南
(公租房部分)

一、一件事简介

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将居民申请中涉及的户籍、婚姻、住房、社保等多部门核查事项集成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通过房管部门牵头并采用证照调用、数据核验等方式实现全程网办，为群众带来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的高效政务服务体验。

二、实施机构

牵头部门：市房屋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社保局、市规资局、市大数据中心等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集成服务内容

- 国家清单对应内容

1.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2.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3.婚姻信息核验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5.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 本市拓展内容

无

五、受理条件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

（二）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二）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

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

六、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免交方式
1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2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公安部门）	必要	可调证照

3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本市户口簿（户口卡、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公安部门）	必要	可调证照
4	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	必要	数据核验
5	主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必要	
6	特殊情况下的住房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七、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窗口办理

八、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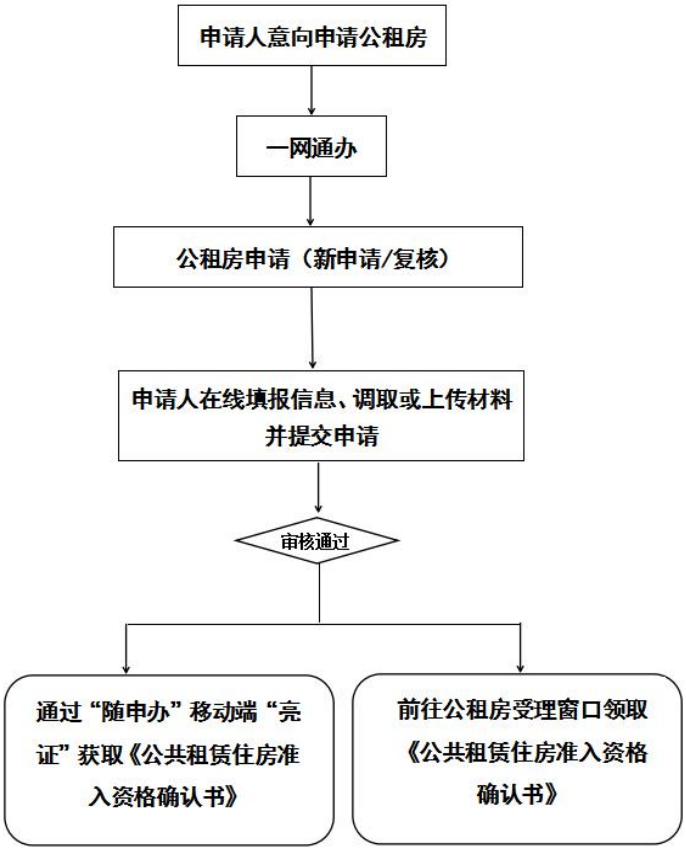

九、窗口办理时间

详询全市各公租房受理窗口

十、办理地点

全市各公租房受理窗口或“一网通办”总门户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

十二、结果名称

1.《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确认书》

十三、咨询方式

全市各公租房受理窗口

十四、投诉方式

各区住房保障机构